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李笛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創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、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依法應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本件原告雖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，惟原告實為債務人，並非第三人，是其依該規定提起訴訟，尚非合法，應補正合法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4,537元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未扣除70萬元保證金等情，縱暫認係真實，然原告並未具體說明系爭債權扣除70萬元保證金後所餘之該債權，有何債權不成立、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是其所述尚不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及訴之聲明，應補正具備一貫性之事實、權利主張及合法之訴之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劉邦培